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7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1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视情况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视情况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接受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1,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磐、王晓岳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